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7-03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音飞储存”）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跃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

重庆音飞、南京众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时间
1	重庆音飞	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	2016.4.29	2016.7.6	2016.7.14
2	南京众飞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22269636269	2016.12.29	2017.1.3	2017.2.22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重庆音飞将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账户108851061332设立为募集资金

专户；同意南京众飞将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账户522269636269设立为募集资金专户；同意重庆音飞和南京众飞分别与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前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进入专项账户前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前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前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